

巧用“金钥匙” 解开“矛盾锁”

——保定法院系统以“四个相结合”做好调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原潞潞

民间借贷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是朋友,那就将法院调解与社会调解相结合,找来他们共同的朋友与法官一起进行调解;离婚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曾大打出手,那就将当面调解与背后调解相结合……为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定市两级法院总结出“四个相结合”调解工作法,用心用情用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法院调解与社会调解相结合

为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保定两级法院在调解中适时引入社会调解,通过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社会经验或与当事人、同案件有特定关系的集体和个人协助调解,更有利促进案件调解的达成。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主审法官了解到夏某与顾某是多年朋友,夏某在企业经营困难时受到顾某很多经济、物质帮助,后因经营不善,欠下顾某300多万元。虽然案件事实清晰,但如果简单地审理判决,可能会造成后期执行困难,双方多年的朋友关系也因经济纠纷进一步恶化,不利于夏某企业度过困难期。为此,法官

找到双方的朋友共同参与调解,根据夏某的实际履行能力,反复沟通,多次修改调解方案,最终促成了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在胡某与苏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中,保定中院法官通过阅卷发现,双方借贷期间跨度长、往来账目多。法官并没有急于开庭审理,而是积极请教专业的财务人员,将双方几年来的借款、还款、利息计算天数、应还利息等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庭审中,诉讼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看到表格后,纷纷表示佩服。虽然最后法院认定借贷纠纷的本金比一审减少了20万余元,但诉讼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工作心服口服,最终案件得到成功调解。

当面调解与背后调解相结合

保定两级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争议不大、事实清楚的案件,常常采用当面调解,而对那些争议较大、民事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且当事人对立情绪极易激化的案件,则采用背后调解。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受理的詹某和吕某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因矛盾发生打斗,公安机关曾两次出警。诉讼后,双方对于婚前、婚后财产各执一词,均不肯退让,且双方都不能提交足够证据证实自己的主张。主办法官先

让具备多年调解经验、在辖区有一定威信的调解员帮忙打听,客观了解案件事实,进行初步调解,心平气和进行沟通,缓和了双方的急躁情绪。随后,法官又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了解双方诉求,向双方讲明法律利害关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厌其烦地多次调解。时机成熟后,法官传唤当事人进行当面调解,推心置腹,最后促使当事人冰释前嫌,达成了致的调解意见。

单人调解与集体调解相结合

单人调解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合议庭集体调解能够集思广益,多点开花,更好地达到预期效果。无论法官单人调解还是合议庭集体调解,在诉讼全程均可采用,甚至可在庭审后、宣判前抓住案件情况的转机及时调解。

保定中院在受理的多户业主与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了解到业主同该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订房合同书》。因种种原因,业主未能在银行成功办理贷款,开发商亦未交付房屋,业主通过多种途径寻求解决未果,诉至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业主提出上诉。同时,该小区还有上百户业主准备提起诉讼。

合议庭成员数次开会讨论,不断加大调解力度,分别同业主代表及其代理律师多次沟通,了

解业主诉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解。同时,合议庭成员还联系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及代理人,当面沟通、释法明理。经过多次沟通、协商、调解,所有业主与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纠纷得到圆满化解,业主、房地产开发公司均对法院的调解工作十分认可,给予合议庭成员高度评价。

坐堂调解与下沉调解相结合

坐堂调解就是在法庭进行调解,下沉调解是指法官到当事人住所地或案件发生地实地了解案情,当场调解纠纷。下沉调解既能够充分发挥地方工作人员熟悉社区、了解基层的优势,方便当事人就近参与调解,又能让法官深入群众,了解民风社情。

涿州市某小区300余名业主与开发商就小区车位只卖不租发生纠纷,诉至法院。涿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多次走访了解情况,主动联系房管部门、公安部门及小区所在街道及社区相关人员,协调小区业主和开发商召开协调会。会上,主审法官耐心细致地向业主释法明理,并结合典型案例解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主审法官耐心调解,开发商和业主均认识到自身问题,业主们主动撤诉,最终这一重大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

涿鹿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金慧) 6月7日,由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牵头、涿鹿县工商联等八部门参加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涿鹿县检察院和县工商联领导共同为管理委员会揭牌。

当天,该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八部门联席会议。会上,涿鹿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就企业合规产生的背景、适用范围和意义进行了讲解,以案例的方式介绍了涉案企业合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产生的背景、操作

程序、管委会的职责。会议还对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征求了各部门的意见,各部门参会代表积极对实施办法的具体内容提出了改正和增减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实施办法的内容。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为企业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法律保障和监督平台,是涿鹿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及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的有力举措,是以检察能动履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河间法院发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让涉案未成年人实现“无痕”回归社会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孙晓声 记者 陈兆扬) 6月2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依法发出该院首份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让涉案未成年人真正实现“无痕回归”社会。

这名未成年人名叫小强(化名),今年1月因犯强奸罪,被河间市法院一审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小强不服,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原判。

在该起案件审理过程

中,河间市法院主审法官认为,小强系未成年人,是因受到不良引导,且缺乏父母管教,法律意识淡薄,才一时冲动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案发后,小强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为自己的错误行为付出了代价。5月30日,国家四部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后,主审法官立即想到为小强封存违法犯罪记录,让犯错的他能够放下思想包袱,重新回归社会,走上正途。于是,主审法官依法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送达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让小强在服刑完毕后,能够重新开始自己的人生。

唐县法院

送法进校园 守护“少年的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李向凯) 6月31日,唐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县第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引导他们系好人生第一颗“法治纽扣”。

宣讲现场,法院干警以“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用生动活泼的语言,结合一个

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向同学们讲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法律责任以及防范避免校园欺凌的措施,并引导同学们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既不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也不做校园欺凌的“围观者”,更不做校园欺凌的“施害者”。法院干警讲解深入浅出,老师和同学们神情专注、认真聆听。

康保县公安局开展辅警岗前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刘金宁) 为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正规化教育管理,6月7日上午,康保县公安局举行警务辅助人员岗前培训开班仪式,对第三批参加培训的70名辅警学员进行集中培训。

此次培训班是以全警实战大练兵为引领,针对性设置了警务实战安全理念、警务实战法律法规、警械及

武器使用、常见警情处置、徒手防卫与控制,以及涉日常内勤工作需要的教学课程。培训坚持战训结合,采用理论讲解、实操示范、集中训练等多种形式,为进一步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提升能力素质,推进全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省司法厅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优质资源,组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推动打造雄安法务高地。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组建不少于150人的涉外律师人才库。开展“千所联千会”活动,6月底前研究出台涉企公证收费优惠政策,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

“家门口”有了警务便民服务中心



□ 文/图 刘越

“以后换行驶证、驾驶本不用再去车管所了,可以直接在‘家门口’的这个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可省了我好多事。”6月8日,刚办理完业务的郭先生兴奋地说。

让郭先生赞不绝口的便民服务中心,就是今年5月刚“开张”的辛集市张古庄警务便民服务中心。为实现优质、快捷、高效的便民服务,畅通警务服务“最后

一公里”,辛集市公安局张古庄派出所紧紧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于日前精心打造了张古庄警务便民服务中心。

该中心集户政、出入境、车驾管等3类27项便民业务于一身,配备了交管体检智能一体机,安排专人讲解操作流程并全程指导,还设有综合业务窗口,及时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并根据群众提出的问题告知所属业务窗口,及时为群众办理。

图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业务。

安新检方出台意见 在全县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队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为全面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6月1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意见,明确提出以“四个一”标准在全县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队伍。

据介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的职责是依托各自所在不同领域、行业的优势,关注、收集各类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线索,并及时通过特定渠道向检察机关反映、举报。意见明确,将按照“四个一”标准,即“每村至少一员、每校至少一员、每社区至少一员、每街道至少一

员”,在全县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队伍,确保全县无死角纳入观察员监督视线。同时,还将聘任全县各乡镇人大主席、综治网格员、团委(支部)书记、妇联主席、学校德育校长和部分热心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个人为观察员,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渠道。

石家庄监狱与少保中心联合开展亲情帮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5月28日,石家庄监狱联合石家庄市少保中心,共同举办了一场特殊亲情帮教活动。

在少保中心副主任杨程和两名老师的带领下,3名服刑人员子女通过视频连线,与在石家庄监狱服刑的父亲一起重温亲情。3名未成年子女通过视频看

到各自久盼未见的爸爸时,都流着泪水诉说着思念之情,向爸爸汇报了自己在少保中心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展示了自已的才艺和精心准备的绘画礼物,并约定要与爸爸共同进步,也希望爸爸能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团聚。视频的另一端,服刑人员满含眼泪叮嘱孩子好好学习,并向孩子保证共同努力、共同进步……

杨程向服刑人员逐一介绍了3个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告知服刑人员,孩子们在生活上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学习都很自觉,身体很健康,请他们放心。

石家庄监狱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焦克宁代表监狱党委向少保中心一直以来呵护关爱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大力支持监狱工作表示感谢,向培养孩

子们的特殊园丁致敬,愿孩子们好好学习、茁壮成长。焦克宁希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经常给孩子写信,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同孩子一起比成长比进步,坚定改造信心的源泉和动力,用良好的改造成绩来书写对孩子的爱,早日让孩子享受到同龄孩子一样的父爱。

南皮法院深化结对帮扶 助力乡村振兴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返贫底线,南皮县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好定点帮扶,助推乡村振兴。近日,南皮法院党组成员张树刚到辖区寨子镇周庄村慰问帮扶对象。

通过实地探访和交谈,张树刚详细了解了帮扶对象的生活状况,耐心倾听其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为其出主意、想办法,并针对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指导,将收集到的信息登记在册并提出下一步的帮扶计划。

张树刚 付迎春

唐山丰南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 深度合作机制推动打击与救助并行

近日,唐山市丰南区发生一起恶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姚某为泄愤,持刀将李某一岁仅4周岁的女儿砍致重伤。丰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受邀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在重拳快拳打击犯罪的同时,丰南区检察院了解到女童家庭难以负担高昂的救治费用后,及时启动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机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及区妇联。各单位均迅速行动,纷纷送上关怀和帮助。这是丰南区公、检、法、司与民政、妇联等六单位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机制后首次协调联动。

佟丽敏 兰爱丽